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ongga Cairun Financial Consulting Co.,LTD.

2017年 第1、2期

客服电话：

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财税月刊

FINANCE & TAX

● **企业捐赠可享3年结转税收优惠**

● **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企业逃税，坐牢的并不一定是法定代表人**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1
【税务动态】	2
企业所得税法修正草案未做税率调整	2
企业捐赠可享 3 年结转税收优惠	3
广州外籍人员今年将建“一人一档”	3
外籍人员推行个税全员明细申报	3
新兴产业成税收增长新亮点	4
【政策法规】	5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5
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6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7A 版的通知	8
关于建立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发票信息共享核查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8
关于公布全国税务系统法治基地名单的通知	10
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11
【热点咨询】	12
会计折旧年限长于税法最低折旧年限折旧额按什么申报	12
从未上市免企业所得税农业公司取得的股息交所得税吗	12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如何计算所得税费用	12
发给退休人员工资和福利费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13
1 月工资在 2 月发放，1 月工资个人所得税何时申报	13
政策性搬迁，搬迁成本是否可以按评估价确认	13
与自然人成立合伙企业投资，如何划分应纳税所得额	13
注销时将剩余货物资产分配给股东，是否征收增值税	14
企业之间转让使用过的汽车，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14
安置残疾人，所得税要是享受加计扣除应具备哪些条件	15
【专家视点】	15
房地产税草案已成型	15
从英达被抓说起，带你揭秘全美最丧病最凶残	19
企业逃税，坐牢的并不一定是法定代表人	22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28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29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企业所得税法修正草案未做税率调整

2017 年 2 月 22 日,《企业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审议,修正案草案未对税率部分作出调整,但拟对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加大优惠。

财政部部长肖捷在作草案说明时表示,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肖捷表示,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统一由专门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与《慈善法》中有关公益性捐赠支出结转扣除的规定做好衔接,建议修改《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

2016 年 3 月 16 日,全国人大通过的《慈善法》第八十条规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有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草案将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修改为: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这一修订意味着,一家年度利润总额为 10 亿元的企业,若捐赠 2 亿元,比利润总额的 12% 超出 8000 万元,允许在三年内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这 8000 万元。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既实现了《企业所得税法》与《慈善法》相关规定的有效衔接,共同发挥鼓励企业慈善捐赠的制度目标;也体现了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税收优惠政策统一由专门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现行《企业所得税法》于 2007 年 3 月份获全国人大通过,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为在中国境内取得收入的企业,税率为 25%,同时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享有优惠税率。此次草案对税率部分未作调整。

企业捐赠可享 3 年结转税收优惠

近日，企业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后的企业所得税法在原第九条规定的允许企业捐赠进行税前扣除的基础上，增加了允许结转到以后 3 年扣除的条款，今后企业开展公益捐赠行为将享受到更大的税收优惠。

广州外籍人员今年将建“一人一档”

外籍人员推行个税全员明细申报

《融资导刊》记者黄宙辉通讯员王凌报道：为加强和规范外籍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征管，广州市地税局近日开始对全市各类企业雇佣的所有外籍个人实施全面建档，全面推行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全员明细申报制度，建立以企业为单位的外籍人员一人一档管理模式，加强对外籍人员基本情况的动态分析和跟踪管理。外籍人员个税“一人一档”

据广州地税官员介绍，本次建档对象为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有外籍人员提供劳务的其他单位，地税部门将建立以企业为单位的外籍人员“一人一档”管理模式。建档内容包括《雇用（聘用）外籍人员情况登记表》、《外籍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等资料。不论企业外籍人员任职人数多少，是长期任职还是临时来华提供劳务，也不论其个人所得税是由企业代扣代缴，还是委托中介代理申报或自行申报，都要以企业为单位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电子明细申报。从 2006 年 4 月 1 日起，广州市所有涉外企业和有外籍人员提供劳务的其他单位，都应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明细申报。广州市地税局还通过组织涉外企业和税务代理中介等进行培训，并辅导企业据实填表补缴应缴未缴的个人所得税款。日前，花都区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 7 位外籍人员就在税收管理员辅导后，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境外工资薪金收入，并补缴个人所得税 130 多万元和滞纳金 20 多万元。重点强化外籍个人信息管理据介绍，广州市推行以企业建台账、按人建档案的一人一档电子化动态跟踪管理模式，目的是强化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信息管理和境内企业扣缴义务，实现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征管科学化、精细化，加大对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税源的监控力度。目前，外籍人员建档工作正在稳步推进，据广州市地税局有关人员透露，预计今年 5 月底，广州将初步建立起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一人一档的管理模式。在去年开展的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工作中，地税稽查部门发现部分涉外企业和有外籍雇员的企业存在未按规定向税务部门报告外籍人员到、

离职有关信息，以及部分外籍人员申报收入偏低或不申报收入等问题，全年共查补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3600 多万元。

新兴产业成税收增长新亮点

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16 年，在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带动下，我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兴起，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迅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涌现出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增长极，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释放。

“从税收数据中可以看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培育和发展，既显示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巨大威力和创新驱动无限潜力，也为中国经济增长增添了实实在在的源动力。”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所所长李万甫表示。

据统计，2016 年全国众创空间、孵化器等新兴服务业新办工商登记企业同比分别增长 47.3% 和 40.9%。2016 年北京文体娱乐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税收分别增长 19.4% 和 9.8%。

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副司长郑小英表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迅速发展也带动了税源规模和新增税户的迅速增长。”

创新驱动已经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绝对主力，并拓展了广阔消费领域，创造了诸多消费新亮点，促成一批科技创新类企业迅猛发展。把无人机从小众市场延展到普通消费群体的深圳大疆创新公司，2016 年纳税超过 4 亿元，同比增长约 70%。

新技术创新驱动让小企业也可以有“大动作”。位于烟台一个县级市的莱州联友金浩新型材料公司，研发的锂电池隔膜相继打破日本、德国垄断，从一个小角色迅速成长为国内外同行中的佼佼者。公司创办四年来，销售收入连年翻番，上涨了 10 倍，2016 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税收年增长均超过 50%。

“互联网+”推动了共享经济发展，也助推了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为一些老企业打“翻身仗”提供了重要契机。作为新中国第一个自行车民族品牌的天津飞鸽车业，几年前曾一度陷入发展瓶颈，在 2015 年引入“互联网+”和智能化设计理念后，研发了国内首款超级自行车，迅速打开了市场，飞鸽品牌“涅槃重生”，两年间税收收入增长近 37%。

新业态再造传统行业发展新模式。2016 年，我国科技创新类制造业和部分生产性、消费性服务业

等新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制造业与服务业的产业创新和融合发展步伐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能力持续增强。

与创新驱动联系较为紧密的医药制造业，行业规模效益稳定增长，2016 年完成税收 1302 亿元，增长 9%。服务业中，与制造业密切相关的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保持较好发展势头，税收分别增长 14.5%、24.6%和 37%。

体育业、教育业和广播影视业发展也十分抢眼，税收分别增长 29.2%、24.9%和 15.9%，反映出居民精神型、改善型和服务型消费需求逐步释放。大数据、云计算以及互联网技术，大力推动了制造业与服务业的产业创新和融合发展。

【政策法规】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就《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第四条规定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

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为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 号）规定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申报、审核等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充填开采和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实行备案管理制度。

二、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以下简称“三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50%。“三下”的具体范围由省税务机关商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

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废石、尾矿、废渣、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合格材料等采出矿产品的开采方法。

减征资源税的充填开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一是采用先进适用的胶结或膏体等充填方式；二是对采空区实行全覆盖充填；三是对地下含水层和地表生态进行必要的保护。

三、对实际开采年限在 15 年（含）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30%。

衰竭期矿山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 20%（含）以下或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 5 年的矿山。原设计可采储量不明确的，衰竭期以剩余服务年限为准。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四、纳税人初次申报减税，应当区分充填开采减税和衰竭期矿山减税，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以下资料：

（一）充填开采减税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资源税减免备案说明（包括矿区概况、开采方式、开采“三下”矿产的批件、“三下”压覆的矿产储量及其占全部储量的比例等）；
3.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相关内容复印件；
5. 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6.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备案的其他资料。

（二）衰竭期矿山减税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资源税减免备案说明（包括矿区概况、开采年限、剩余可采储量或剩余服务年限等）；
3.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 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及相关备案证明；
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备案的其他资料。

五、纳税人备案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备案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享受资源税减税的纳税人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减税的企业名称、减税项目等。

六、为做好减免税备案的后续管理工作，主管税务机关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协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主管税务机关可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协助支持。

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发现企业备案的有关储量、开采方式等信息有疑点的，可通过咨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核实。

七、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对于不符合资源税减税条件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享受减税优惠；已享受减税优惠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补缴已减征的资源税税款并加收滞纳金；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享受衰竭期矿山减税政策的纳税人，矿产资源可采储量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在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衰竭期矿山减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九、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不同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销售量，未单独核算的，不享受减税优惠。

纳税人每月充填开采采出矿产资源的减税销售额或销售量，按其“三下”压覆的矿产储量占全部储量的比例进行计算和申报。

十、纳税人开采销售的应税矿产资源（同一笔销售业务）同时符合两项（含）以上资源税备案类减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可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优惠政策，不得叠加适用。

十一、本公告不适用于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上述资源税税目的有关优惠政策仍按原文件执行。

十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资源税减免税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会同省国土资源部门根据本公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十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公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尚未办理资源税减免备案的减免税事项，应当按本公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减免税事宜。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

2017 年 1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7A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7〕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2017 年，我国进出口税则税目和《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同步转版，根据进出口税则的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17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各地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未经允许，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关于建立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发票信息共享核查机制
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7〕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为加强国税机关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协作，建立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机动车销售发票（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发票，下同）信息共享及核查工作机制，优化便民服务，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信息共享和核查工作机制。各地省级国税机关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建立协作工作机制，加强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信息共享和核查。省级国税机关要在 2017 年 2 月底前开设至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数据传输专线，计划单列市国税机关向本省省级国税机关开设数据传输专线。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实时（每 5 分钟）将本省（含计划单列市）国税机关签发的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电子信息传输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做好信息接收工作。省级国税机关向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输信息的范围暂限于汽车、挂车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信息。

二、严格审核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业务时，要对照国税机关传输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信息，严格审查车主提供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对比对无误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对比对信息不符的，启动嫌疑车辆调查程序，向当地国税机关核实，待核实无误后再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对因技术原因导致信息传输故障或者未收到信息暂时无法进行信息比对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先依据车主提供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待传输故障排除或者收到相关信息后，再履行比对程序。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每周汇总传输故障、未收到信息和比对不符的车辆信息，并传输至对应的省级国税机关。省级国税机关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输的已办理车辆登记手续但因传输故障、未收到信息而未履行比对程序的车辆信息，应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核查，排除技术故障，补传相关信息。

三、加强对嫌疑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稽查。省级国税机关要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的比对不符的车辆信息清分至纳税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依法处理，并及时传输补办的车辆完税证明信息。各地国税机关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针对车辆购置税信息比对不一致情况的调查核实，并在收到核实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结果。对因信息传输故障或者未收到信息而未履行比对程序直接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后经比对仍缺失完税信息的车辆，国税机关要及时与当事人联系核查。经核查，国税机关发现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责令其补税；纳税人拒绝缴纳的，或者经核查发现伪造变造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撤销机动车登记，收缴机动车牌证。

四、加强机动车销售发票核查管理。公安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已建立数据传输专线，国家税务总局每周汇总全国机动车销售发票信息传输至公安部，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自动比对机动车销售发票信息。对销售发票票面信息同国税机关传输的电子信息比对不符或者未查到销售发票电子信息的，公安部定期清分至车辆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各地国税机关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查。具体工作机制由各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各省国税机关协商确定。经核查发现伪造变造机动车销售发票的，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撤销机动车登记，收缴机动车牌证。

五、优化便民服务。为进一步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各地国税机关要与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合作，及时互相通报政策，协调车辆购置税征收权限设置层级和相应的业务范围、办理条件，加快向县级国税机关下放业务权限，确保车辆登记与车辆购置税征收权限设置层级、业务范围一致。各地国税机关要结合实际，在当地公安机关车辆登记部门设置车辆购置税征收点，并在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点增设业务代办网点和自助缴税机，逐步推行通过互联网缴纳车辆购置税，方便群众缴税。

本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2017 年 1 月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全国税务系统法治基地名单的通知

税总函〔2017〕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5〕32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的通知》（税总发〔2016〕169 号，以下简称《工作规划》）有关要求，培育法治税务建设先进典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法治税务示范基地创建活动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6〕14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6 年全国法治税务示范基地推荐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16〕5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 年全国法治税务示范基地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207 号），经各省税务局推荐、税务总局集中评审、税务总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确定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等 70 家单位为第一批全国税务系统法治基地，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第一批全国税务系统法治基地是税务系统基层税务机关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先进典型，是执法严明、管理规范、服务优良、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型基层税务机关的优秀代表。希望第一批全国税务系统法治基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保持定力，久久为功，持续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税，为加快法治税务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级税务机关，特别是基层税务机关要以第一批全国税务系统法治基地为榜样，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纲要》和《指导意见》《工作规划》要求，紧紧围绕 2020 年基本建成法治型税务机关总目标，把法治基地示范创建活动作为贯穿“十三五”时期依法治税工作全过程的重要举措，作为推进基层税务机关依法治税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扎实工作，积极进取，着力构建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税收法治建设格局，为加快实现税收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 月 1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
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 号

-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决定,将鉴证咨询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内容

(一) 全国范围内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提供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二) 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二、有关要求

(一) 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对试点纳税人的培训辅导,保障纳税人正确开具专用发票,同时要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数据分析比对,认真总结试点经验。

(二) 试点纳税人应严格按照专用发票管理有关规定领用、保管、开具专用发票。

本公告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17 年 2 月 22 日

【热点咨询】

会计折旧年限长于税法最低折旧年限折旧额按什么申报

【问题】 会计折旧年限长于税法最低折旧年限，纳税申报的折旧额是否可以按税法最低折旧的年限计算？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五、固定资产折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二）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如果长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其折旧应按会计折旧年限计算扣除，税法另有规定除外。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八、关于税前扣除规定与企业实际会计处理之间的协调问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企业依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并实际在财务会计处理上已确认的支出，凡没有超过《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法规规定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的，可按企业实际会计处理确认的支出，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从未上市免企业所得税农业公司取得的股息交所得税吗

【问题】 法人股东从未上市免企业所得税的农业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是否要交企业所得税？

【答案】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所以法人股东取得未上市农业公司的股息、红利不交企业所得税。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如何计算所得税费用

【问题】 核定征收企业本年的会计利润是负的，按营业收入总额计算的应交所得税，是否仍旧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答案】所得税费用核算企业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营业收入总额计算的应交所得税就是本期的所得税费用，是反映在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

发给退休人员工资和福利费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问题】公司发给退休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答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税总办函「2014」652 号一、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等与取得收入不直接相关的支出的税前扣除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与企业取得收入不直接相关的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费等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1 月工资在 2 月发放，1 月工资个人所得税何时申报

【问题】1 月份工资在 2 月份发放，1 月工资的个人所得税在什么时候申报缴纳？

【答案】《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税法规定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所说的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所以 1 月份工资在 2 月份发放时，是在 2 月份发生代扣个人所得税的义务，需要在 3 月 15 日前申报缴纳。

政策性搬迁，搬迁成本是否可以按评估价确认

【问题】政策性搬迁，搬迁成本是否可以按评估价确认？取得的购置新资产的补偿，购入资产后是否可以不作为拆迁补偿收入？

【答案】根据历史成本原则，搬迁成本要按账面价值确定，不按评估价确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第十四条 企业搬迁期间新购置的各类资产，应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计算确定资产的计税成本及折旧或摊销年限。企业发生的购置资产支出，不得从搬迁收入中扣除。

与自然人成立合伙企业投资，如何划分应纳税所得额

【问题】我公司与自然人成立合伙企业进行投资，那么合伙企业合伙人如何划分其应纳税所得额？

【答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一）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协商决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三）协商不成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四）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注销时将剩余货物资产分配给股东，是否征收增值税

【问题】公司注销时将剩余货物资产分配给股东，是否需要征收增值税？

【答案】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七）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因此，将剩余货物分配给股东应按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

企业之间转让使用过的汽车，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问题】企业之间转让使用过的汽车，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适用什么税目？

【答案】需要缴纳，应该适用"产权转移书据"税目。依据《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88）财税字第 255 号）规定：产权转移书据，是指单位和个人产权的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书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 号）第十条规定："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所立的书据，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

安置残疾人，所得税要是享受加计扣除应具备哪些条件

【问题】 我公司安置了一部分残疾人，所得税要是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 100%加计扣除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70 号规定：二、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三、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 100%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二）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四）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专家视点】

房地产税草案已成型

有关房地产税的话题热到什么程度？用“见风就是雨”来形容一点都不为过。只要任何关乎房地产税的风吹草动，都会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

引发此轮房地产税热议的，是国务院在年前出台的《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这篇长文有 7000 余字，只不过稍稍提及了房地产税，便被舆论反复研磨。

其实，该意见稿的原话是“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前提下，支持各地区在新型城镇化、国资国企改革、区域性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房地产税、养老和医疗保障等方面探索创新”。短短几十字，提及诸多

的探索创新项目，舆论唯独将“房地产税”这个概念放大解读，甚至得出“2017 年房地产税真的来了”的判断。

但这个判断似乎过于乐观了。那么，从 2013 年提出“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3 年过去了，已经进入立法程序的房地产税为何迟迟不见“庐山真面目”呢？

房地产税法 2017 年仍难出台

近期媒体上刊发的一篇《注意！“房地产税”快来了！2017 年房价终于要跌了？》的报道在热传。报道援引的是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剑文的观点：本届人大任期到 2017 年底，因此，预计房地产税法最快在 2017 年底前通过，慢的话可能会在 2017 年底提交审议，在下一届人大任期内通过。

就是上面的这段话，让很多人误读为 2017 年将开征房地产税并全面推行。这让刘剑文很无奈：“其实这个观点是 2013 年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后说的，后来在很多场合都纠正过，但都没有真正修正过来。”

他借《中国经济周刊》澄清道：“首先，本届人大任期不是到 2017 年底，而是到 2018 年 3 月份。其次，房地产税法草案已经完成，最快有可能 2017 年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但是，即便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也并不意味着就能落地和实施。从立法程序上，房地产税法在 2017 年出台是很困难的事情，也可以说是不可能的事。”

由于房地产税不仅涉及到千家万户的利益，也涉及到中央和地方的利益，还涉及到整个社会的稳定和私有财产的保护，这样一部重要的法律，慎重出台也在情理之中。

房地产税之所以久拖未决，刘剑文认为：“这个房地产税法应该在什么时候出台，应该解决什么样的问题，目的是什么，宗旨是什么，这些都很重要，立法有法定程序，出台也需要时间。”

刘剑文预测：“按照中央的部署，应该是在 2020 年前实施。还有 4 年时间。”

房地产税法草案已基本完成

在我国的现行税制体系中，并没有房地产税这一税种，与房地产相关的税种有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开征于 1986 年，仅适用于单位和个人的经营性房地产，对个人住房则实行免税，因此对百姓生活基本没有影响。

房地产税的前身是物业税。2003 年，我国开始提出物业税改革，这项改革实际上是在土地公有制下如何对个人住宅征税。与物业税改革同步进行的是房地产税费改革。

之所以要进行房地产税费改革，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给出了答案：“在我国现行税制下，房地产在开发、建设、交易的过程中，前端的税费负担较重；但保有环节税负较轻，除重庆、上海试点地区外，自用住宅在保有环节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因此，在财税改革中强调房地产税费的综合改革，这样有利于税负的均衡。”

由于房产税是按照租金或者房屋原值进行征收，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一直在推动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合并，合并后不按原值征收，而按评估值征收。这其实是在为推动房地产税铺道。

相较房产税而言，房地产税是一个综合性概念。我国正式提出对居民住宅征收房地产税是近几年的事情。

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由此定下了房地产税先立法、后改革的“税收法定”原则，即“如果没有相应法律做前提，政府则不能征税”。

之后，房地产税的立法工作就此展开。但此次房地产税的立法跟以往的部门立法大不相同。此次房地产税法的起草，是由全国人大预算工作委员会牵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同时也吸收了一些专家，组织形成一个团队来共同起草。

广受关注的是，在房地产税法中，是否会将现有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并起来。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倪红日此前表示，房地产税改革要把现有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并起来，已确定无疑。这则意味着，房产税将增加房地产保有环节的税负，而且是以房地产的评估值为征税基础，其他诸如土地增值税、契税等暂不纳入。

草案是否真如倪红日所言“要把现有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并起来”，尚不得而知，不过，《中国经济周刊》记者获悉，目前，房地产税法草案已经基本完成。

“草案起草已经有一两年了。起草完成后，还要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现在初步草案已经有了，至于什么时间出台，取决于高层对整个经济发展现状的判断以及纳税人的共识形成。”刘剑文说。

中国房地产税的改革方向已经清晰明朗：重大改革要有法有据。但是，对于征收房地产税，目前仍有较大的争议：一是征收目的问题，二是如何征收的问题。这些仍需时间厘清。

免征涉及人的居住权

张斌告诉《中国经济周刊》记者，社会各界讨论房地产税问题时涉及的目标主要有四个：一是打击炒

房抑制房价；二是调节财富分配；三是作为基层政府的主体税种，完善地方税体系；四是促进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

老百姓比较关注的是降房价。事实上，上海和重庆出台的房地产税试点方案的起因，均是以抑制房价和打击炒房为背景。

在抑制房价和打击炒房的目标之下，在张斌看来，房地产税征收有两个思路：一个是上海模式，对新增房产超过一定面积的部分征税，不涉及到存量；一个是重庆模式，涉及到存量，但只涉及少数高档住宅。

如果以抑制房价过快上涨和调节财富分配为房地产税征收的目标，则应侧重调节功能，设置较高的免征额，对基本住宅消费和改善型住房消费免征。这是老百姓最为关注的，毕竟房地产税一旦实施，买房后每年是否要交钱，要交多少钱，这些钱都需要从老百姓的口袋里拿出来。

2011 年上海和重庆的房产税试点方案，都有免征条款：上海本地户籍居民人均 60 平方米免征，重庆对于新购房 100 平方米免征。除此之外，坊间热议的还有人均 30 平方米或 50 平方米免征。

刘剑文告诉《中国经济周刊》记者：“现在舆论一再强调并不是所有的私人房产都要征税，因为这涉及到纳税人的基本居住权和生存权保护问题。因此，在征税过程中需要有一个合理扣除，即有多少面积可以不征税。我很支持在征税过程中给予必要扣除，根据中国的现实状况，我认为人均 30 平方米、50 平方米的扣除都是可以考虑的。”

普遍征收难度大

如果进行免征，就意味着绝大部分老百姓的自住型住宅甚至自住加改善型住宅两套以内，可能都在免税的范围之内。

但是，随着去年 5 月 1 日我国全面启动营改增改革，房地产税便被赋予了要扛起地方财政支出缺口这面大旗的重任。

长期以来，营业税都是地税收入的主要来源，且营业税具有稳定性、可控性等特点。而营改增之后，原本属于地税的“营业税”一下子改成了国税的“增值税”，地方税收失去主体税种，地税收入大幅下滑，目前“营改增”后在过渡期中央和地方对增值税 5：5 分成，但在过渡期后，如何建立完善地方税体系仍然是非常重要的问题。

再加上地方负债沉重、土地财政难以为继，多种情况下，房地产税被赋予另外一层重要角色也在所难免。

国家税务总局原副局长许善达表示，当初房地产税改革试点时提出了三个目标。第一个目标是增加地方政府收入。但现在看来，上海和重庆的房产税收入规模都极小。第二个目标是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第三个目标是稳定房价。上海和重庆的房产税改革取得一定成效，但要期待它实现所有改革目标仍不太现实。

张斌的表达则更为直接：免征模式的房地产税一定成不了地方政府的主体税收，因为征收的范围有限，收入就有限。这种情况下的房地产税，根本不可能替代地方政府的其他收入来源，也填补不了营改增之后的地方财政缺口。

在张斌看来，美国式的房地产税，是普遍征收，收上来的钱主要用于满足当地公共服务的资金需求。如果我国出台房地产税的目的跟美国一样，那么，老百姓交的钱的数额要足够大，才能享受到跟地方政府直接挂钩的各项服务。

“总而言之，出台房地产税抑制房价的第一种思路，因涉及面小，社会争论少，推出难度也小，相比之下更容易推出来；但是作为弥补地方财政缺口的第二种思路，如果推出就要慎之又慎。因为普遍征收的话，千家万户都要缴税，能否完全征收上来很难说。”张斌说。

从英达被抓说起，带你揭秘全美最丧病最凶残

只有死亡和交税是永恒的。

前几天，听说宋丹丹的前夫英达在美国被抓了！原因是洗钱！

熟悉美国税法的小伙伴应该知道，在美国一次存款超过 1 万美元，就会被银行上报金融犯罪执法部门。而英达同志由于种种不为人知的原因，非常努力地想要躲过上报……据法院文件说，他在 2011 年 4 月到 2012 年 3 月，往自己老婆在四个不同的银行下的、6 个不同的账户里、存了 50 次、不到 1 万美元的小额存款……如此颠沛流离，如此战战兢兢，如此谨慎小心。

……但是他还是被抓了。

□

因为他踢到了铁板，遇到了全美最凶残最嚣张最丧心病狂的大魔王之法机构：IRS。

□

IRS，美国国家税务局，隶属美国财政部，专业收税机构，负责打击漏税，逃税，虚假纳税，兼职打击犯罪分子，整治不法机构，维护世界和平。他们的眼里只有一个字——“税”！！美国所有人民，从上到下，从左到右，从贫民到富豪，从良民到毒贩，所有的收入，都必须上报！！交税！！不交税！！被查到，就给你好果子吃！！

是的，所有的收入，包括非法收入。IRS 并不是关心你的收入是否合法，他们只关心你有没有申报收入按时纳税！！

IRS 的探员权力非常大，只要觉得你可疑，他们就可以查阅你的一切财产记录，有逃税情况无需通过法院，立刻冻结银行账户，收缴财产，拍卖房子，直到你还清税费为止。

英达同志千算万算漏了一点，多次小额存款行为是非常爆狼（注：狼人杀术语，意味暴露自己）的不做好行为。银行以“活动可疑”为由把他存款的事情上报给了 IRS.....还不如上报给金融犯罪部门呢.....IRS 一看，哟，这么多账户，这么多钱，真的好可疑哦，看看你付联邦税了吗？查清楚，查干净！什么！没有交税？！OK 完蛋了你——“英达因涉嫌洗钱而面临最高 10 年的刑期以及最高 50 万美元罚款。”

不过，英达的 46 万美元存款在 IRS 丧心病狂的追“税”史上真的是不足一提。如果你打开外国八卦网站，会发现好莱坞明星们基本都被 IRS 查过账单。电影分红，投资股权转让，都是“可疑的”重灾区。尼古拉斯·凯奇 2010 年漏税 1 千 400 万，歌手 Nas 2016 年漏税 40 万，林赛·罗汉连续三年漏税.....

□

偷税漏税三人组

连去世的迈克尔·杰克逊都没能逃过一劫，2014 年，IRS 宣布杰克逊的遗产估算有 11.25 亿美元，但是他的遗产拥有者只上报了 7 百万美元，这是大大的逃税漏税虚假报税行为。因此 IRS 要求遗产拥有者交纳 5.05 亿的税额和 1.97 亿的罚款.....

□

迈克尔·杰克逊

不过说起 IRS 的事迹，最著名的莫过于黑帮老大 Al Capone 的案子。那是 20 世纪 20 年代的芝加哥，Al Capone 从前任大佬 Torrio 的手中接过这个凶残的意大利黑帮团伙。

□

Al Capone

当时他们拥有一个非法的啤酒厂和能到达加拿大的交通网络。为了增加收入，对于不愿购买他们啤酒的个人和机构，统统直接炸掉！BOOM！

光 20 年代就有至少 100 人被他们炸死。别人火拼打架都是手枪，他们是冲锋枪+手榴弹。而且，Al Capone 对于参加选举的议员都是贿赂威胁一把抓，名字下又没财产，警察不敢逮捕他。地下赌场，妓院，都是他的，遇神杀神，遇佛杀佛，光酒精一年能卖 6 千万美元！那时候，芝加哥的其他黑帮都鹤唳风声，夹着尾巴做人不敢跟他们硬刚。

但是。

这时候 IRS 站出来了。他们说，Al Capone，你的收入是不是没有申报啊？哇，啤酒厂就有六千万好牛逼哦，让我们查查你们的营业账单吧？嘻嘻。

□

1931 年，IRS 花了三年时间终于查清了 Al Capone 的报表，正式起诉他逃税，最终 Al Capone 被判定 11 年监禁。Al Capone 上诉失败了，蹲了 11 年的号子，出来没几年，就病故了。虽然他去世了，但是民间依旧流传着他的故事——“震惊！那些年，美国黑帮老大教会你的事情：赚钱一定要按时申报缴税啊！！”

除了自己的探员各个威武生猛足智多谋意外。丧心病狂的 IRS 还开启了“告密者计划”，协助 IRS 追回税金，最高可以分成 30%哦~~ 动心吗？

2012 年，一位曾在瑞士银行工作的银行家 Bradley Birkenfeld，因为协助他人逃税而被判监禁 40 个月。

“都是干私人银行的，凭什么我蹲号子？”于是他一股脑的向 IRS 供出了瑞士银行私人银行部门的各种“灰色事迹”。美国大概有 20000 名以上的富豪，总共价值 2000 亿美元的资产都在瑞士银行的帮助下“避税”了。瑞士银行无可奈何交出了 7.8 亿美元请求和解，同时提供了秘密账户的数据。而这位 Bradley Birkenfeld 则获得了来自 IRS 的 1.04 亿美元的奖金。

“用最少的成本追回最多的钱”是 IRS 探员们的不懈目标。据数据显示，光 2010 年，IRS 追回了 1 亿 7 千万次逃税漏税，2 千 300 亿美元……在告密计划实行之后，约有 3 万以上的美国人主动上报了自己的海外账户，补交了接近 50 亿美元的税费。

美国人有句俗话，叫做“只有死亡和交税是永恒的”。与 CIA 斗是《谍影重重》，与 FBI 斗是《猫鼠游戏》，与 IRS 斗……算了填税单了。

企业逃税，坐牢的并不一定是法定代表人

《刑法》第三十条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单位犯本节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刑法》的“双罚制”，既处罚单位又处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及白某某逃税罪刑事一审判决书

伊春市金山屯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黑 0709 刑初 22 号

□

公诉机关伊春市金山屯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组织机构代码 6888****-0，地址伊春市金山屯区金山办**街。

被告人白某某，男，满族，初中文化，系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负责人。因涉嫌逃税罪，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被伊春市公安局金山屯分局刑事拘留，经伊春市金山屯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被伊春市公安局金山屯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伊春市南岔区看守所。

辩护人仇长海，黑龙江明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伊春市金山屯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以伊金检诉刑诉(2016)18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及被告人白某某犯逃税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伊春市金山屯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申相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单位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诉讼代表人李某某、被告人白某某及其辩护人仇长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伊春市金山屯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白某某在为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纳税过程中，采取隐瞒手段不纳税申报，致使该公司 2012 年、2013 年逃避缴纳增值税计人民币 5,498,512.29 元，逃避缴纳企业所得税计人民币 329,045.64 元，逃避缴纳税款共计人民币 5,827,557.93 元，占应纳税额 30.41%。2015 年 5 月 13 日，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书后，该公司未补缴应纳税款及滞纳金、未接受行政处罚。经侦查，被告人白某某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被伊春市公安局金山屯分局传唤到案。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供了相应的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单位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采取隐瞒手段不纳税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占应纳税额 30.41%，被告人白某某作为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此应承担刑事责任，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百零一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逃税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请求依法判处。

被告人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诉讼代表人李某某对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逃税的犯罪事实无异议，但辩解称其在公司内只是挂名不负责具体业务。所知道的是公司当时没有钱，也进行过补充纳税申报，其没有主观意识逃税。

被告人白某某辩称称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人是曹某某，公司财务是由曹某某负责，业务由其负责，当时因没钱缴税，没有逃税的意识，曾经多次找过金山屯区国税局工作人员补充纳税申报，国税局受理批示了并出具了相关文书。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只是欠税，不能视为逃税。

辩护人仇长海认为，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只是欠税，被告人白某某不构成逃税罪，从出资情况等确定，被告人只负责公司销售业务，本案的法律责任不应由被告人白某某一人承担，被告人白某某向曹某某大量汇款凭证能够证实曹某某才是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的经营人，稽查报告以及相关文件是国税局稽查部门不客观认定，出具的数据是核定的，不能对市场的真实价值做出真实的数据。

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白某某在为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纳税过程中，采取隐瞒手段不纳税申报，致使该公司 2012 年、2013 年逃避缴纳增值税计人民币 5,498,512.29 元，逃避缴纳企业所得税计人民币 329,045.64 元，逃避缴纳税款共计人民币 5,827,557.93 元，占应纳税额 30.41%。2015 年 5 月 13 日，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书后，该公司未补缴应纳税款及滞纳金、未接受行政处罚。

被告人白某某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被伊春市公安局金山屯分局传唤到案。

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有经当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被告人白某某的供述证实，2009 年 5 月 31 日白某某使用李某某的身份证注册成立了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其任公司的监事经营该公司，2012 年至 2013 年末其公司在经营水泥、水泥熟料和煤泥时没有申报纳税，被伊春市国家税务局给查出来了，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让其公司缴纳税款并处以一倍罚款，后来国税局就移交公安机关了。

2、证人李某某的证言证实，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李某某是法定代表人，其只是挂名，实际所有人系白某某，公司所有事情都是白某某负责。2009 年 5 月 31 日成立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在公司办理期间其在西林看守所羁押，手续是白某某办理的。

3、证人徐某某的证言证实，2009 年 12 月初至今在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担任兼职会计，主要负责申报纳税协助缴纳税款。其知道公司法人是李某某，白某某是董事长和总经理，白某某全权管理公司的一切事务。

4、证人王某某二份证言证实，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李某某，公司业务一直由白某某来其单位办理事项，其在金山屯区国税局主管税源管理工作，有关某某公司的税务事项都是白某某跟其联系，如果我们有事情，也是只跟白某某联系，因为李某某是挂名法人，白某某才是老板。

5、证人谢某某二份证言证实，谢某某在金山屯区国税局是办税服务厅主任，主要负责受理纳税人一切涉税事宜。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负责人是白某某，来他们单位办税的人是该公司兼职会计徐某某，其经常看见白某某到其单位来办理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的事宜。

6、鉴定意见税务稽查报告证实，2015 年 4 月 7 日，伊春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作出稽查报告，认定该公司 2012 年、2013 年少缴税款的行为是偷税。2013 年逃避缴纳增值税 5,498,512.29 元，2012 年、2013 年逃避缴纳企业所得税 329,045.64 元，逃避缴纳数额合计 5,827,557.93 元。

7、鉴定意见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比例及计算证实，2013 年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偷税金额合计 5,821,954.19 元，应纳税额合计 19,147,440.83 元，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比例为 30.41%。

8、书证授权委托书证实，2010 年 1 月 5 日，受法定代表人李某某的委托，白某某担任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一切业务。

9、书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信息证实，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某某,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水泥熟料、建筑材料销售。

10、书证税务处理决定书证实,2015 年 5 月 13 日,伊春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作出税务处理决定,追缴该公司所偷增值税款 5,498,512.29 元,追缴所偷企业所得税 329,045.64 元,对所偷企业处一倍罚款 5,827,557.93 元,税款罚款合计 11,655,115.86 元。

11、书证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2015 年 5 月 13 日,伊春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作出税务处罚决定,追缴该公司所偷增值税款 5,498,512.29 元,追缴所偷企业所得税 329,045.64 元,对所偷企业处一倍罚款 5,827,557.93 元。

12、书证税务文书送达回证证实,伊春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送达于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签收人为徐某某。

13、书证抓获经过能够证实被告人白某某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被金山屯公安分局依法传唤到案。

14、书证公民户籍信息证明证实,被告人白某某的具体身份信息。

以上证据,均当庭经控辩双方质证、辩论,查证属实且能够相互印证,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均予采纳。

被告人白某某辩护人申请证人徐某某出庭,并向法庭提供如下证据:

1、证人徐某某当庭所作证言证实,2014 年 9 月 26 日前该公司向国税局补充纳税申报过。

2、被告人白某某向曹某某汇款 4 千万的汇款单据。

上述证据,均当庭经控辩双方质证、辩论,查证与本案没有关联性,故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采取隐瞒手段不纳税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

大。被告人白某某作为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此应承担刑事责任。被告单位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人白某某行为已构成逃税罪，应依法判处。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予以支持。被告人白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只负责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工作，非实际经营人，并向税务机关提交了纳税补充申报非逃税的观点。经查被告人白某某是被告单位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单位以及被告人白某某在税务机关稽查出其涉嫌逃税后，才向税务机关提交补充纳税申报，且未能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及接受行政处罚，符合刑法规定逃税罪的主客观要件，故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不予采纳。根据本案的事实与情节，结合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单位伊春市某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犯逃税罪，并处罚金 100 万元。

被告人白某某犯逃税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 40 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 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陈凤坤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28 楼

网 址：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400-155-1318

联系电话：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35 号天盛大厦北塔 2107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